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宁海县美翔塑料厂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41号”	20
附件 2.宁海县美翔塑料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检测报告.....	23
附件 4.宁海县美翔塑料厂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	29
附件 5.宁海县美翔塑料厂监测方案.....	3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美翔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梅桥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喂鸟器、衣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4		
调试时间	2019.12-2020.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03-01.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41 号）；</p> <p>8、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美翔塑料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梅桥工业园），企业租赁宁波瑞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厂房 4023m² 作为生产用房，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喂鸟器、20 万套衣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4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美翔塑料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梅桥工业园）。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宁德电器。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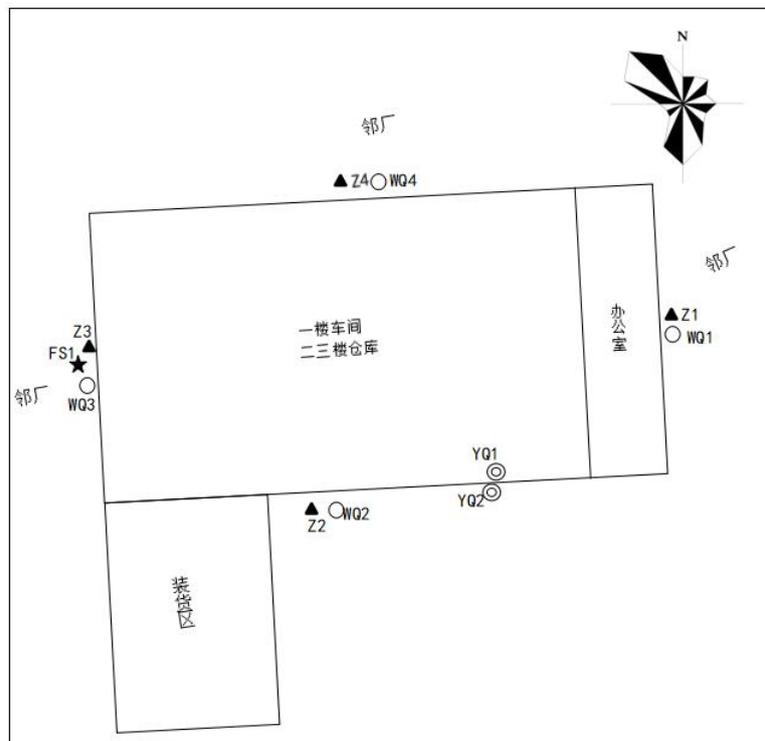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

3、建设内容和规模

宁海县美翔塑料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梅桥工业园），企业租赁宁波瑞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厂房 4023m² 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喂鸟器、20 万套衣架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喂鸟器	80 万套	7200h
衣架	2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9 台	-
2	破碎机	6 台	7 台	-
3	搅拌机	5 台	4 台	-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
5	攻丝机	1 台	1 台	-
6	台钻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200t/a	200t/a	-
2	ABS	100t/a	100t/a	-
3	脱模剂	0.15t/a	0.15t/a	-
4	色粉	0.03t/a	0.03t/a	-
5	液压油	1t/a	1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生产工艺说明：

将塑料原料加入色粉经过拌料机进行搅拌，后进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再经过修边后得到成品，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则需要粉碎重新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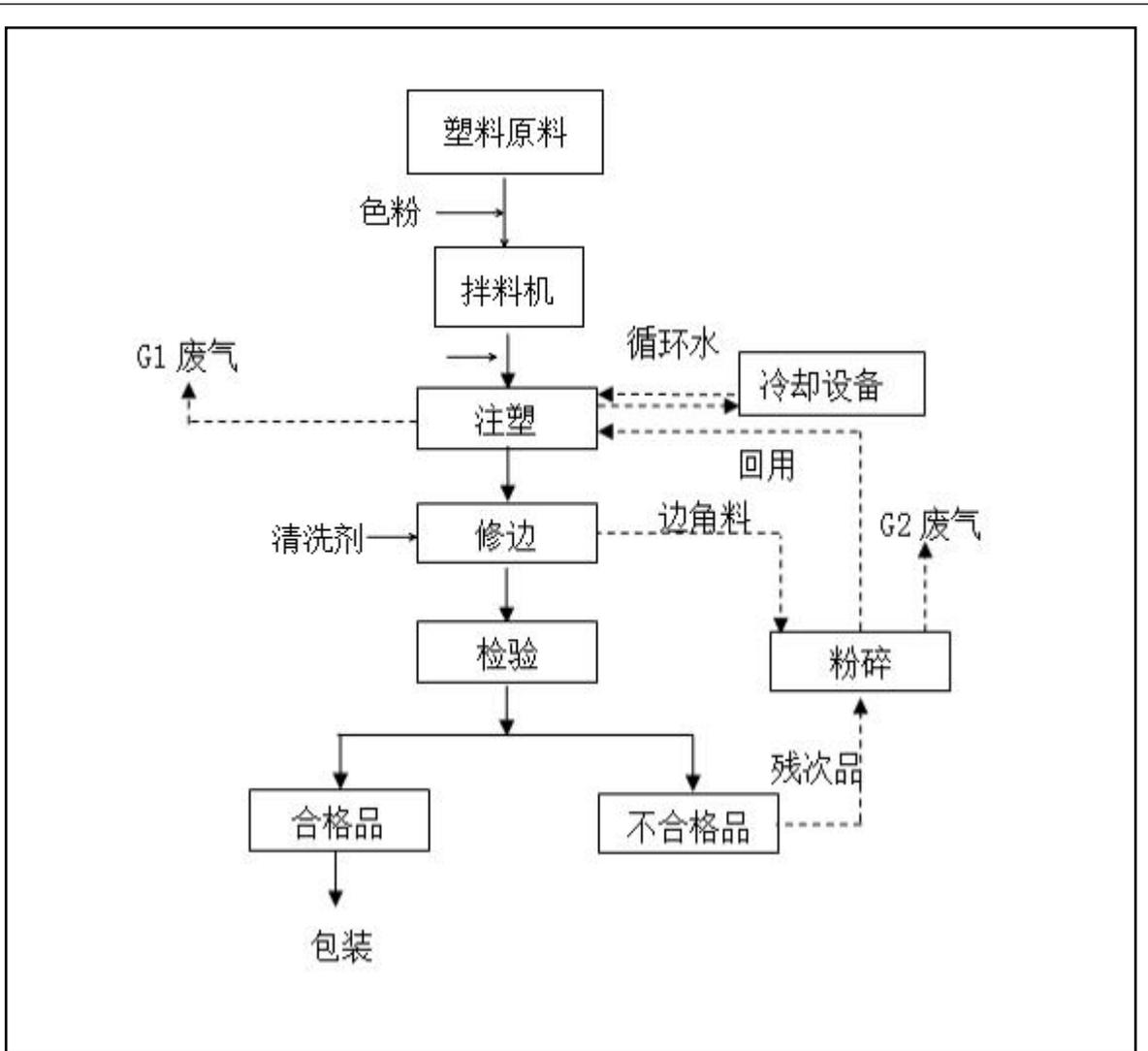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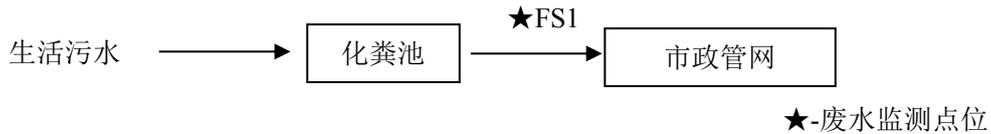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25	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将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1)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2)风机进、出口设置消音器。(3)厂区周围应加强绿化，即能防尘降噪，又可以净化空气。

2、关于《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7〕41 号

一、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建设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23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年产生生活废水 360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建设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23 平方米。	宁海县美翔塑料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梅桥工业园），建筑面积 4023m ² ，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喂鸟器、20 万套衣架的生产能力。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年产生生活废水 360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将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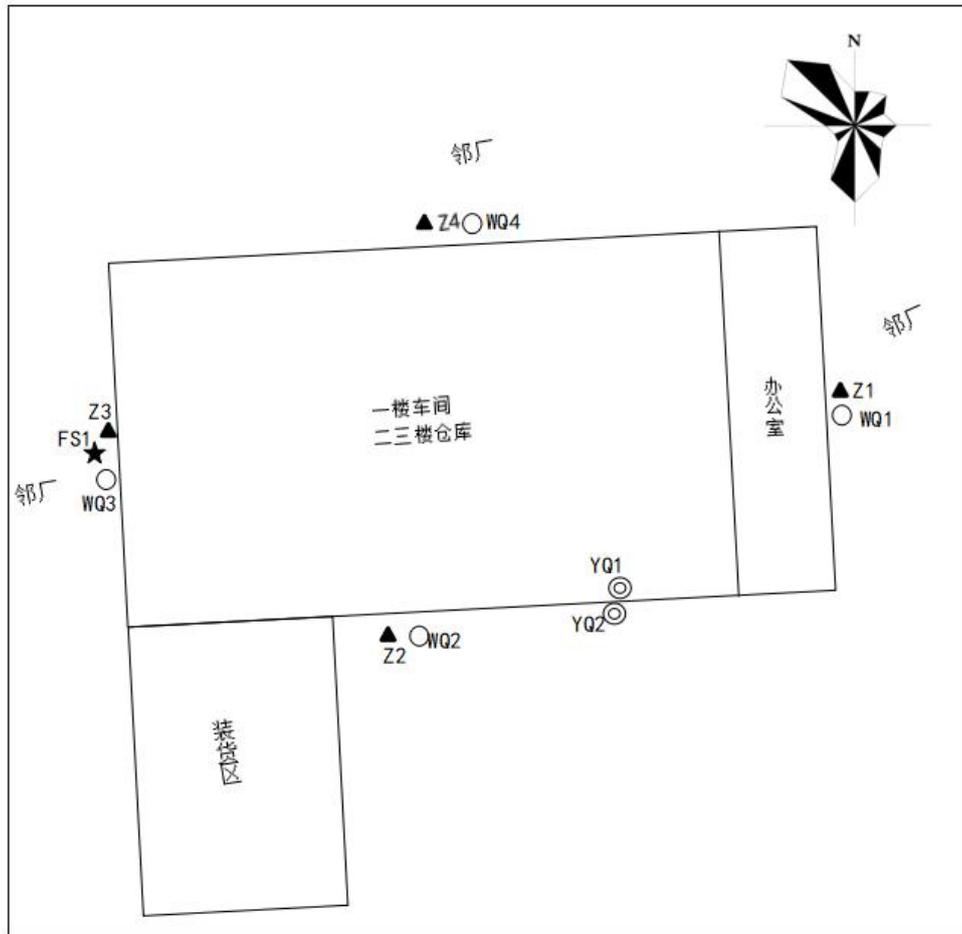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实际年产量 (万套/年)
	2020.01.03		2020.01.04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喂鸟器	2600	97.5	2500	97.8	80	80
衣架	600	90.0	620	93.0	20	2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1	2020.01.03	1	7.05	180	258	22.0	7.66	3.69
		2	6.83	170	276	19.3	4.52	3.34
		3	7.13	140	260	15.6	6.48	4.78
		4	7.23	195	245	17.0	5.67	5.23
	日均值		6.83~7.23	171	260	18.5	6.08	4.26
	2020.01.04	1	7.14	155	231	21.7	7.04	4.47
		2	6.86	190	271	19.3	6.00	6.45
		3	6.64	210	254	14.8	4.92	5.89
		4	7.23	130	229	20.3	5.64	7.32
	日均值		6.86~7.23	171	246	19.0	5.90	6.03
	最大日均值		6.83~7.23	171	260	19.0	6.08	6.0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进口 YQ1	2020.01.03	1	5.60×10 ³	32.2	0.180
		2	5.68×10 ³	38.8	0.220
		3	5.49×10 ³	47.5	0.261
	2020.01.04	1	5.51×10 ³	33.2	0.183
		2	5.39×10 ³	28.8	0.155
		3	5.53×10 ³	37.0	0.205
注塑废气出口 YQ2 (15m)	2020.01.03	1	5.91×10 ³	9.67	5.72×10 ⁻²
		2	6.54×10 ³	9.76	6.38×10 ⁻²
		3	6.66×10 ³	10.1	6.73×10 ⁻²
	2020.01.04	1	6.33×10 ³	8.99	5.69×10 ⁻²
		2	6.16×10 ³	9.40	5.79×10 ⁻²
		3	6.45×10 ³	9.83	6.34×10 ⁻²
最大值			-	10.1	6.73×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1.03	1	1.00
		2	1.28
		3	1.32
	2020.01.04	1	0.72
		2	1.00
		3	1.11
厂界南侧 WQ2	2020.01.03	1	1.43
		2	0.99
		3	0.67
	2020.01.04	1	1.29
		2	0.83
		3	0.81
厂界西侧 WQ3	2020.01.03	1	0.83
		2	0.80
		3	0.74
	2020.01.04	1	1.31
		2	1.14
		3	1.09
厂界北侧 WQ4	2020.01.03	1	0.92
		2	0.83
		3	0.61
	2020.01.04	1	1.33
		2	0.90
		3	0.68
最大值			1.43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1.03	1	9.4	102.1	1.2	北	阴
	2	12.9	102.3	1.7	北	阴
	3	11.7	102.5	2.3	北	阴
2020.01.04	1	8.4	101.8	1.5	西北	阴
	2	11.1	102.6	1.6	西北	阴
	3	10.9	102.3	2.3	西	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0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夜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1.03	08:32-08:33	53.2	22:13-22:14	46.3
厂界南侧 (Z2)		08:28-08:29	62.6	22:09-22:10	50.7
厂界西侧 (Z3)		08:22-08:23	52.3	22:04-22:05	45.3
厂界北侧 (Z4)		08:36-08:37	55.4	22:18-22:19	46.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1.04	08:54-08:55	54.6	22:35-22:36	45.4
厂界南侧 (Z2)		08:51-08:52	63.1	22:31-22:32	51.5
厂界西侧 (Z3)		08:45-08:46	50.5	22:25-22:16	43.9
厂界北侧 (Z4)		09:00-09:01	55.9	22:39-22:40	46.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美翔塑料厂新建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梅桥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喂鸟器 80 万套、衣架 20 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4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美翔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美翔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